



##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6(h)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依照其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向非洲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提供援助，以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该区域的社会经济进步和稳定继续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鉴于非洲国家在国防和安全部队专业化方面面临着若干挑战，区域中心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努力遏止此类武器的流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上。中心为执行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和次区域措施和协议提供支助，这些协议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除了继续就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国防和安全部队军官进行培训外，非洲区域中心就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以期增强其更好地为该区域各国服务的成效，并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援助活动。非洲区域中心还与非洲联盟和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协助会员国为《武器贸易条约》做好准备。

\* A/67/50。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职责已从非洲区域中心移交给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尽管如此，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就裁军事务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分别在中非共和国班吉和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供了此类援助。

非洲区域中心在其和平与安全任务范畴内，推动协助非洲国防和安全部队通过制定战略计划和行为守则以及在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方面提供专业培训，发展有效的、包容各方的、问责的安全机构。在促进和平、民主和法治方面，这些领域仍然非常重要。

非洲区域中心还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努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其专门知识已得到公认，非洲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援助请求已成倍增加。但如何调动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便使非洲区域中心更易于努力应对这些请求，仍然是一项主要挑战。

中心仅仅依靠自愿捐款来执行其各项方案。秘书长谨向提供捐款支持中心业务和各项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表示感谢，并呼吁能提供自愿捐款的方面向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其能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非洲区域中心的运作和任务 .....	4
三. 区域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	4
A. 和平与安全方案 .....	4
B. 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 .....	6
C. 常规武器方案 .....	9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	10
E. 信息和外联 .....	10
F. 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10
四. 中心的运作状况 .....	11
A. 财务状况 .....	11
B. 人员配置 .....	12
五. 结论 .....	12
附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1 年状况 .....	13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6/58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取得的实际成果和发挥的影响，并欢迎其对非洲大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2. 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它介绍了非洲区域中心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关于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财务报表列于附件。

## 二. 非洲区域中心的运作和任务

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的规定，于 1986 年在多哥洛美成立的。区域中心利用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可能提供的自愿捐款开展业务。目前，主任、1 名政治事务干事和 2 名支助人员以及一些业务费用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项目及项目人员是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下列主要领域执行了其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信息和外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 三. 区域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5. 非洲区域中心应会员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在非洲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它还与学术/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伙伴合作，努力执行其与裁军、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鉴于非洲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区域中心将重点放在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以及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队上，其目标分别是减少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活动以及发展有成效的、包容各方的、问责的安全机构。中心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技术援助、研究和信息交流，在这些领域向非洲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支持。

6. 应对援助和支持请求是非洲区域中心任务中的主要目标，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区域中心对其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地理重点转为专题重点。为此，区域中心设立了五个专题方案：和平与安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常规武器方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东道国方案。

### A. 和平与安全方案

7. 在和平与安全方案内，非洲区域中心开展了若干类活动，它们涉及应非洲的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队，并强化冲突的解决。

非洲区域中心收到了下列方面的 8 项援助请求：科摩罗政府、马里政府、多哥政府(2)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2)、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非洲区域中心对不同的请求做了回应，开展了 23 项实质性活动，其中包括为国防和安全部队制订战略计划和行为守则；在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方面为安全部队提供培训；促进安全部队的性别平等认识；强化冲突解决措施；支持采取行动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

#### **为国防和安全部队制订战略计划和行为守则**

8. 2011 年 12 月，科摩罗政府通过开发署驻科摩罗办事处，请非洲区域中心开展两项活动：(a) 订立关于为国家警察拟订战略计划的指导方针，以帮助确保警官能力的一致性及其在民主的背景下必须执行的任务的一致性；(b) 订立关于为国防和安全部队拟订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

9. 有关警察的国家战略计划指导方针提出了关于警察任务说明的主要见解，确定了需要改进的重点领域，如专业培训、装备、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关系。区域中心的国防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指导方针包含有关每支安全部队任务说明及其相互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的建议。

#### **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培训**

10. 鉴于多哥即将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议会选举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在该国建立更强有力的民主，开发署驻多哥办事处在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下，请非洲区域中心提供援助，以评价在军队和警察培训中心内开展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的现状，为军队和警察培训中心编制一份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手册，并就在选举期间维持秩序和防止武装暴力对警察部队的教员进行培训。非洲区域中心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实施这一项目。

#### **促进武装部队的性别平等意识**

11. 非洲区域中心还一直积极支持在多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在讨论安全部门改革的区域论坛上促进性别平等意识。2011 年初，非洲区域中心与多哥政府官员和多哥民间社会成员一道，着手努力就多哥妇女在促进安全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区域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国家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得到多哥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批准。

12. 计划要求更进一步地让妇女参与维和任务以及与政府政策有关的决策，促进妇女在谈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才干。区域中心还着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多哥国家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由于所有这些活动，受雇于多哥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已经增多。多哥还派更多的妇女参与国外的维和任务。

### 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

13. 针对 2012 年初马里北部的不安全和武装冲突，应马里政府的请求，非洲区域中心在开发署驻马里办事处和丹麦政府的支持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派调查团对巴马科进行了访问，以评估武器扩散问题及其与不安全的联系，并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一调查工作，非洲区域中心和开发署制定了一个项目，以评估各种和平倡议以及过去在马里行得通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为和平、安全和务实的裁军领域的方案活动提出了建议。

14. 关于萨赫勒局势，2012 年 3 月，非洲区域中心提供了专门知识，它在关于萨赫勒区域局势的非洲联盟专家会议上分享了信息，并交流了与以往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和解的努力相关的经验教训。该会议力求商定有关安全和外交、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以及长期发展的优先行动，并拟订全面行动计划纲要。

### 支持反恐怖主义行动

15. 在非洲区域中心参与 2011 年 5 月就西非经共体反恐战略举办的专家会议之后，非洲区域中心更多地参与了支持协议的活动和对西非和中部非洲负责反恐工作的执法官员进行的培训。2012 年 5 月中，作为反恐课程的一部分，非洲区域中心在达喀尔为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高级执法官员举办了一次有关跨界管理的培训班。

16. 2011 年 12 月，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班吉举行了第三十三届部长级会议，期间非洲区域中心协助中部非洲各国起草了打击恐怖主义和中部非洲武器不扩散路线图。路线图将加强中部非洲各国的军队、警察和海关部门之间的合作确定为其主要的优先事项。具体而言，路线图呼吁各国政府加强陆地边界和情报部门，维护和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监管，监测资金的来源和流动情况，更好地控制武器等的拥有和使用情况。

## B. 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

17.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内，非洲区域中心参与了旨在协助非洲的会员国执行国际和区域协议以打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使用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加强协议和行动计划；建设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控制小武器方面的能力；通过基准评估发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具体挑战。

### 加强协议和行动计划

18. 非洲区域中心协助拟订了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若干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协议和行动计划。作为非洲联盟区域经济共同体小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协助非洲联盟努力制订一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战略以及一项相关的行动计划，它就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提供了实质性咨询意见，并协助召开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在 2011 年 9 月于洛美举行的会议

上，来自非洲的会员国的非洲联盟政府专家商定了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草稿。这两项文件的目的是加强非洲联盟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机构和非洲联盟本身的能力，以执行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并推动就此问题开展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预期非洲国家将在于 7 月举行的一次非洲联盟峰会上商定该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为了协调对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采取的方式，非洲区域中心支持西非经共体作出努力，于 2011 年 12 月初成功地通过了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的新协议。区域中心就协议的主要方面提供了技术性咨询意见，并就协议文本提出了建议。这项协议、即关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跟踪的新标准和唯一守则，确立了比非洲其他现有协议稍高的标准，它要求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每支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标识，注明为武器负责的实体，如警察、军队或平民。在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之后，该协议还要求各国确保在每批新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新的“工业化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标准标识和安全标识。它还涉及手工制作的火器的标识要求。迄今为止，科特迪瓦、加纳、马里和多哥政府已开始武器的标识方面适用这些新的标准。预期标识不仅会方便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跟踪，而且会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从政府的武库中流失。

20. 区域中心积极参与协助多哥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拟订并通过 2012-2016 年期间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2011 年 12 月底，非洲区域中心支持国家委员会最后确定并批准国家行动计划，它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来审查计划草稿，并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手工制作以及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使用的次区域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在讲习班结束时，与会者商定了围绕着 10 个优先领域编制的最后计划，这些领域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主要行为体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政策、立法和管制措施。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指出，多哥需要更新记录、储存、出口、进口和转运的程序和控制。区域中心支持国家委员会努力处理这些优先事项。

#### **建设政府和民间社会控制小武器的能力**

21. 针对非洲的会员国提出的就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方面进行培训的请求，非洲区域中心还强化并订立了以国防和安全部队、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为对象的培训单元。从 2011 年 8 月到 2012 年 2 月，区域中心收到了莫桑比克、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就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系列问题提出的具体请求，这些问题包括：武器的收集、查明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相关的弹药、转移的控制、库存的管理、安保和安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拟订国家战略以及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开展研究。尽管非洲区域中心能开始就为科特迪瓦和莫桑比克举办的培训班开展工作，但需要额外资金才能满足中非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请求。

22. 就莫桑比克警察学院改革全部课程表和培训而言，开发署驻莫桑比克办事处和莫桑比克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请非洲区域中心拟订若干涉及小武器和轻武

器控制的培训单元。部分基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编制的培训单元，非洲区域中心订立了下列单元：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概览以及非洲的关切问题，包括与发展 and 性别平等的联系；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弹药和爆炸物；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范性控制、包括转移、标识、记录、刑事罪、查获和平民的拥有。这一材料一旦融入警察学院的专业培训，会有助于警察适当查明火器以供登记、跟踪和进行刑事调查。它还会帮助他们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

23. 2012年初，非洲区域中心收到科特迪瓦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要求就有关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若干问题为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及民间社会提供培训。从2012年6月开始，非洲区域中心在澳大利亚、德国和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开始就下列事项编制培训单元：人的安全和社区的安全；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相关的弹药和爆炸物；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范性控制，包括在出口、进口、转运、边界、中介、标识、记录、刑事犯罪、查获、平民的拥有、及手工制作方面的控制；务实的裁军措施；库存的管理和销毁；民间社会在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务实裁军和研究技能方面的作用。关于库存管理的培训包括对若干防卫武器和弹药库进行有指导的自我评估。

#### **通过基线评估发现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方面的具体挑战**

24. 在关于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性质和范围的资料方面仍然存在大量空白。虽然由于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及控制措施，过去十年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有所增加，但关于使用火器杀人、非法武器流动等问题的全面的现有数据以及旨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很少。为制订更有针对性和有效的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滥用的项目，区域中心在非洲会员国的请求下，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多个试图弥补这些差距的项目。

25. 在此方面，区域中心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开发署驻刚果共和国办事处合作，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于2012年6月开始进行一项比较研究，使用国际和区域标准评估刚果共和国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中介和转运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这项评估将包括对有关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府内部协调和国家能力的审查。这项研究还将审视刚果共和国多个武器库的安全和安保标准。这一基线研究预计将为该国武器控制的业务补救行动奠定基础。

26. 与区域中心以往为西非经共体完成的项目类似，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处于2011年3月请区域中心在执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金沙萨公约》方面提供支助，而该《公约》是中心2010年协助拟订的。2012年5月，区域中心开始致力于该项目，其目的是：编制一个协调中部非洲国家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国家法律的指南；为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国家控制小武



器和轻武器委员会编制培训课程表和培训手册；将“供议员使用的《金沙萨公约》实用指南”翻译为英文和西班牙文。

27. 区域中心还与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组织合作，于 2011 年 10 月启动了一个项目，以评估在加纳、多哥、贝宁和尼日利亚境内和之间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性质和范围。这项研究的目标有五个：确定武器来源和贩运者类型；查明贩运路线和估计武器流动情况；发现非法武器储藏处；评估武器的当地生产情况；提出建议。为协助建设本地研究人员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的能力，区域中心和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组织聘请了四名顾问，作为牵头的研究人员。这项研究尚未完成，关于这些国家之间和境内的武器流动以及非法武器储藏处的详细情况的研究仍在进行中。一旦研究在 2012 年 7 月前完成，区域中心和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组织将拟订项目，以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一些重大问题。

### C. 常规武器方案

28. 由于联合国定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进行《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以更好地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区域中心常规武器方案为支持这一进程参与了各种相关活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协助非洲会员国形成有关条约的共同立场，增加非洲会员国对拟议条约各方面的了解，并提供就相关问题进行辩论和讨论的机会。

#### 确定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

29. 在西非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和中部非洲各国在 2011 年 3 月通过有关共同立场后，区域中心在协助编制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草稿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了技术支持。特别是，区域中心起草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并于 2011 年 9 月在洛美帮助举办了非洲政府专家会议，以协助各国就共同立场达成一致意见。会议的结果是拟定了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高定共同立场草稿，预计非洲联盟的几个机关将就该草稿开展进一步讨论。

#### 加强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了解和有关该条约的辩论

30. 区域中心还支持非洲国家在 7 月份的纽约谈判前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努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合作，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所有非洲国家共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协商，以讨论未来条约的要点。会议使 49 个非洲的联合国会员国和 6 个非洲民间社会组织汇集在一起。会议大大有助于非洲国家实质性地了解该条约的主要方面。会议为非洲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其能为即将于 7 月举行的谈判制订协调策略。会议期间，区域中心介绍了非洲国家在执行类似的武器控制协定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

31. 区域中心还参加了由伙伴机构举办的多次会议，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2012年3月，区域中心出席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内罗毕为东非和中非国家举行的题为“通过区域讨论和分享专门知识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中心就《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和联合国武器透明机制的有关方面作了两次演讲。2012年5月初，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卢旺达基加利举办的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上，区域中心还介绍了在纽约的《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相关问题。最后，中心向安全研究所(安全研究所-南非)提供了支持，以订立安全研究所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工具箱”，其目的是就此问题提供快速资源指导。

####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32. 区域中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进行有关非洲国家能力建设的讨论，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2012年3月初，区域中心在威尔顿公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安全研究所(安全研究所-南非)举办的关于非洲和核不扩散机制的会议上作了有关加强能力的介绍。区域中心还一直积极审查以何种方法来支持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1540(2004)号决议。在纽约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裁军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进行协商后，区域中心继续探讨以何种途径和手段来加强非洲会员国执行决议的能力。重点放在执法、边境管制和报告程序上，所有这一切都构成非洲国家要求援助的主要领域。

#### E. 信息和外联

33. 为努力提高其能见度及其为客户和公众提供信息和互动的能力，区域中心制订了一个新的沟通战略，其中包括重新设计其网站([www.unrec.org](http://www.unrec.org))及其双月电子通讯“区域中心焦点”。该网站以英文和法文提供更多的互动功能和有关区域中心的专业知识和当前项目的信息。同时，“区域中心焦点”与其1 000多家用户分享区域中心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非洲和联合国在和平、安全和裁军方面取得的其他进展的信息。

34.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非洲的裁军活动。作为2011年10月裁军周的一部分，它在洛美举办了两个活动，一个是为当地民众和媒体举办的有关非洲武器控制工作的小组讨论，另一个是有关裁军主题的多哥艺术作品展示和讨论，其中几位艺术家就裁军主题展示了绘画，并唱歌跳舞。从2012年3月开始，区域中心还积极促进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纽约开展的“艺术促进和平”比赛，以鼓励年轻人创造与和平和裁军问题有关的艺术作品。

#### F. 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与非洲会员国密切合作，并通过定期访问和有关技术援助具体问题的函件保持沟通。区域中心主任向非洲各国政府发出了

有关区域中心活动、项目和资源需求的信件。为促进合作和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服务，区域中心要求非洲各国政府在各自的外交部内任命一个区域中心协调人。这加强了区域中心和指定此种官员的政府之间在实际问题上的沟通。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外地办事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实体一道组织了 23 个实质性活动和项目。除了区域中心在非洲联盟享有的永久观察员地位和与许多机构达成的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在本报告期间，区域中心通过交换信件、供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与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德国(通过德国国际合作署)、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非洲联盟委员会、安全研究所、开发署驻莫桑比克办事处、开发署驻科摩罗办事处、开发署驻多哥办事处和开发署驻马里办事处着手拟订了新的合作协议。这些协议作为上文段落中具体说明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开展的许多活动的框架。

37. 合作并非仅限于联合方案和项目执行，而是扩展到对伙伴机构活动的参与。在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邀请下，区域中心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在西非的联合国机构首长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马诺河联盟(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并讨论了以何种方法为制订一个战略和行动计划动员利益攸关方，并讨论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局势的影响。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在 2012 年 1 月访问了中心总部，讨论加强中心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伙伴关系的途径。

38. 作为位于阿克拉的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小武器和轻武器培训项目指导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区域中心定期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工作访问，以交流信息和探讨有关具体裁军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联合方案。2012 年 3 月，非洲区域中心参加了位于阿克拉的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指导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成员们就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新出现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审查了 2012 年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培训方案，并审议了核准和实施培训课程的业务建议。

39. 区域中心还继续加强与安全研究所的伙伴关系。除了向安全研究所项目提供援助以便为非洲成员国制定一个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工具包外，区域中心还参加了安全研究所和国际战略研究所 2012 年 5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题为“实施制裁：前景与问题”的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方面的挑战以及在违反制裁制度提供资金和运输武器方面所采用的方法。

## 四. 中心的运作状况

### A. 财务状况

40. 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区域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建立的。2011 年，区域中心收到了来自多哥政府和开发署驻莫桑比克办事处金额

为 78 764 美元的自愿捐款。在 2012 年上半年期间，信托基金还收到了来自澳大利亚政府的金额为 321 141 美元的自愿捐款。关于中心信托基金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状况的信息载于本报告附件。

41. 秘书长谨感谢这些国家政府所提供的捐款，并感谢芬兰政府对区域中心的联合国国家志愿人员费用所提供的支助。秘书长还要感谢澳大利亚、丹麦、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开发署驻科摩罗、多哥、莫桑比克和刚果共和国办事处、科特迪瓦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弗里德里克·埃伯特·斯蒂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作和对区域中心活动的支持。

## B. 人员配置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常预算供资的工作人员没有变化，即一名主任(P-5)、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3)、一名高级行政和财务助理(G-7)和一名信息助理(G-6)。

43. 除了上述工作人员，区域中心在芬兰的供资下，征聘了一名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担任安全部门改革专家，该人员于 2012 年 5 月到任。区域中心还有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9 名工作人员。区域中心还受益于实习生的贡献，其中大多数承担了调研和项目支持工作。

## 五. 结论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同会员国一道成功地支持了裁军、安全和和平倡议，并与新的合作伙伴进行了协作。区域中心还加强了其在非洲大陆一级的作用，在泛非和非洲次区域级别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

45. 此外，区域中心得益于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形成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其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保持的伙伴关系。这一方式多年来有助于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建立更广泛的专业知识网络。区域中心与其他机构进行协调的能力，以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其他区域中心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中的借鉴，对其机构发展是有益的。这些趋势将作为区域中心通过合作和相互交流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新方法继续下去。

46. 非洲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技术合作、援助和分享专门知识的要求越来越多，但需要配以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区域中心已制订了筹资战略和一揽子新的项目提案，以确保其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项目提案是以收到的援助请求为基础，并反映实地的现实情况：应对执行法律裁军文书和规范挑战；建设执法人员的能力；加强民间社会；协调立法和建设立法机构的能力；在脆弱社会减少武装暴力和收缴武器。秘书长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区域中心的持续运作作出财务捐助。

## 附件一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1 年状况

(单位: 美元)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219 877
收入	
自愿捐款	37 633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41 131
利息收入	5 938
其他收入	25 008 <sup>a</sup>
<b>收入共计</b>	<b>109 710</b>
支出	158 068
方案支助费用	20 549
<b>支出共计</b>	<b>178 617</b>
<b>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余额</b>	<b>150 970<sup>b</sup></b>

注: 这一信息基于 2011 年收支表。在此期间, 从下列方面收到了共计 78 764 美元的捐款: 多哥政府(37 633 美元)和开发署驻莫桑比克办事处(41 131 美元)。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 又从澳大利亚政府收到共计 321 141 美元的捐款。

<sup>a</sup> 25 008 美元的总金额包括对上一期间支出的偿还款项。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加上 2011 年期间收到的收入, 减去在该年发生的支出。